

北京金融评论

BEIJING JINRONG PINGLUN

《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 编

2014年第2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金融评论

BEIJING JINRONG PINGLUN

《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 编

2014年第2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翠华 左文静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金融评论 (Beijing Jinrong Pinglun). 2014 年. 第 2 辑/《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 7

ISBN 978 - 7 - 5049 - 7307 - 8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金融—文集 IV. ①F8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326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307 - 8/F. 686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学术委员会及编委会名单

Academic Committee and Editorial List

学术委员会

顾 问：赵海宽 周叔莲 吴念鲁
委 员：张健华 李稻葵 贾 康 何德旭
谷克鉴 贺力平 吕 铁 王建新

编委会

主 编：李 超

副 主 编：严宝玉

执行主编：盛朝晖

执行编委：吴逾峰 王极明

顾 问：	向世文	王建平	丁小燕	单 强	姜再勇	贺同宝	杨 立
	付喜国	郝敬华	王珍军	易映森	张金良	田惠宇	严晓燕
	果雪英	乔 瑞	冯贤国	刘安林	左 志	王 良	冀光恒
	郭党怀	邱火发	樊燕明	马 琳	王晓龙	江友青	陈信健
	杨 宾	臧 炜	李洪林	毕 伟	吴 越	徐 明	汤银莲
	章 平	张佑君	杨梅英	刘永佶	叶春明		
编 委：	肖 鹰	余 辉	孟彦君	李景欣	余国文	晁妍娟	张 诚
	夏 英	康 滨	尹海峰	王学利	孙宏军	魏 杰	丛海津
	韩祝捷	周亚鹏	樊 隽	光文兰	李牧羊	李宏文	孙 霖
	周 维	罗施毅	朱平平	杨国防	万金雷	焉琼跃	宋 勤
	蒋 虹	王玉杰	张国胜	孙衍琪	李建军	雷晓阳	董洪福
	林晓东	李玉秀	李海辉				

前言

Preface

年复一年，即在转瞬之间，我们又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

2014年，我国经济迈入了不进则退的关键期，改革也步入了攻坚克难的深水期，新的改革窗口已经开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成为改革的核心，提高金融配置资源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成为新一轮金融改革的主旋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渐次推开，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发展普惠金融等亮点频现。千帆竞发，中流击楫，站在新的时间起点上，我们更愿意相信，开始的是时间也是梦想，迈开的是步伐更是新生活。站在新的改革征程上，我们不仅仅是见证者，更是参与者和推动者。

2014年，《北京金融评论》要接时代变革的地气，寻文明进步的脚印，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成长。变化，是历史的常态，就好像我们的读者群日渐扩大，编辑队伍人员不断更迭，栏目设置、关注视角都在改变着，但我们清楚，解放思想、严谨做事的态度不能变；思想性、探索性的宗旨不能变；推研究新人、创自身特色、传播正能量的方向不能变。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改革的先驱，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站在新的起点上，还有很多新领域可以探索，还有很多的资源可以挖掘、整合，改革创新能力还可以有待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2014年，我们依然会马不停蹄，继续我们的征程，更好地担负起大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李超

目 录

Contents

高 管 论 坛

商业银行受益权业务典型模式及其影响分析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视角 严宝玉 (3)

新形势下首都商业银行转型升级研究 陈 军 (9)

分 析 研 究

工商银行网点转型研究

——以北京分行为例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课题组 (27)

新形势下北京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展对策

..... 凌文杰 乐金灿 雷银枝 (37)

五大国有控股银行贯彻稳中求进取得良好业绩

——对五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3 年度报告的评析 ... 郑良芳 (42)

金融与实体经济关联度对货币政策传导的影响 张英男 (51)

简述奥地利学派与主流学派货币理论的差异 万 媛 张兴无 (61)

聚 焦 三 农

金融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政策建议

——基于遵义市金融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调查 孙争华 (73)

农村信用社资产证券化初探 李 忠 (78)

城镇化背景下现代农业金融的发展思路

..... 杨朵轶 潘小明 李 杰 (84)

加快金融支持集体林权改革 力促林业经济发展 张君生 (98)

浅议农村集体资产量化贷款在新型城镇化改革中的

金融支持作用 杨 光 (106)

网络金融

- 互联网金融模式下的合规风险治理 刘绪光 (111)
- 自助银行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优势作用与发展建议 姜立杰 (119)
- 网络金融时代银行客户行为变化趋势及对策研究
..... 边 征 王金花 贺 巍 (133)

探索创新

- 国内私人银行财富规划类增值服务发展趋势分析 高鸣宇 (147)
-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对银行业务的影响 冯静生 (157)
-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评价及改革设想 陈永波 (166)

理论实践

- 俄罗斯联邦租赁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前景
..... 阿达莫夫·纳思路拉·阿不杜拉克曼维奇
塔玛拉·阿列克桑德拉夫娜 张俊勇 邵天亮 译 (175)
- 我国租赁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展望 王 凡 张俊勇 (179)
- 爱尔兰债务危机成因及化解措施分析 方晨曦 王佳宁 (184)
- “土地财政”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实证分析
——以四川省为例 宋莹莹 (195)
- 我国中央银行法律地位问题的探讨 刘 建 (204)
- 关于投资咨询机构以商业连锁特许加盟名义向
县域扩容状况调查与政策建议 殷 铭 (212)

工 作 交 流

- 中国人民银行基层行财务风险及防范对策的探讨 张晓杰 (221)
- 浅析当前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办理财政缴存款业务中
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和普霞 (226)
- 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状及对策探讨 江 猛 (230)
- 对存贷比监管指标的再思考 邱 峰 (238)

高管论坛

商业银行受益权业务典型模式及其影响分析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视角

严宝玉^①



近年来，为规避国家金融宏观调控，商业银行先后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非银行机构通道，大力发展受益权业务。此类业务是典型的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存在着依赖同业负债、短借长贷等问题，潜藏着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加大了风险在不同金融

市场间横向快速传递的可能性，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整体脆弱性。加强受益权等同业业务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和行动，加大对银证保行业信用创造活动特别是跨市场信用创造活动监测力度，已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迫切需要。

一、受益权业务典型运作模式

（一）受益权的可转让性

根据《信托法》，信托受益权是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关系人享受信托财产经过管理或处理后的收益权利，也包括信托合同结束时，合同中规定的关系人可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权利。该法第46~48条规定，信托受益权可以放弃、偿债、转让或

^① 作者简介：严宝玉，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本文仅代表个人学术观点。

继承。银行等金融机构正是利用了受益权这种可转让性和流动性特质。受益权转让链条之长、主体之多，客观上又使受益权近似成为金融机构间频繁交易的非标准证券。伴随监管机构对银信合作的管理政策调整，银行又借道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其他非银行机构开展了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但其本质与信托受益权并无二致。本文所指的受益权业务包含这两者。

（二）受益权业务典型运作模式

目前受益权转让业务模式主要包括“T+0 即期”模式和“持有+转让”模式。不管哪种模式，其业务核心均是银行 A 同日与上手方（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及下手方（银行 B）签订“三方转让协议”，在买入受益权的同时约定持有至 T+N 日将其卖出（转让），银行 B 承诺在受益权到期时无条件回购，其实质是同业买入再售第三方业务，即三方参与的买入返售业务。发起方或受让方（银行 A）作为出资方，只承担同业风险，不承担融资项目信用风险；回购方（银行 B）作为最后兜底方，承担融资项目信用风险；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上手方）作为纯通道方，收取通道费用，两种风险都不承担。受监管政策影响，与早期的纯信托受益权业务相比，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因资产管理机构加入，通道链有所延长，融资成本有所增加，但没有本质区别。

以某银行投向某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为例，其典型运作模式及资金流向是这样的：首先，A 银行作为委托人用同业资金委托 D 证券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 E 信托公司成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 F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其次，同日，C 银行与 A 银行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承诺于该笔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向 A 银行无条件受让该笔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最后，B 银行向 C 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于约定日期无条件受让该笔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上述案例涉及 A 银行、B 银行、C 银行、D 证券、E 信托、F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六方：在与 C 银行签订远期转让协议后，A 银行作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的发起方和受益方，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或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同业资产，把原本的信贷资产变成了同业资产，不承担实际融资企业信用风险，不需要计提风险拨备，也不受存贷比及贷款规模限制，仅按同业资产 25% 的风险权重计提资本，大幅降低了风险资本占用，还可以向融资企业收取利息、财务顾问费、托管费，收益相当可观。

B 银行作为最终回购方也即兜底方，为客户融了资，维持了客户关系，获得了资金托管费用，且不需要提供任何资金，但实质为该笔融资做了暗保，应承担融资

企业信用风险。

C 银行作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的介绍人，只收取推荐费用，不承担任何风险，实际上也是通道企业。

D 证券和 E 信托作为纯通道方，要收取管理费用。

借款人 F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地方融资平台企业，为其不符合信贷政策的融资支付所有上述费用。

从本例看出，受益权业务是通过会计科目调整把贷款业务调整为同业业务，把信贷资产包装成非贷款业务，把银行信用创造活动包装成非银行信用创造活动，变相满足了同业客户的融资需求，绕过了信贷调控政策；有的受益权业务还绕道将同业存款转化为普通存款，虚增存款规模，影响了宏观调控效果。

二、受益权业务发展的新特点

近两年来，商业银行受益权业务发展迅猛，并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受益权业务逐渐由信托受益权向资产管理计划类受益权扩展

受益权业务开展初期，信托公司是受益权业务的主要通道。2013 年以来，伴随银监会对银信合作监管政策的调整和证券、保险行业资产管理政策的放开，受益权业务由借道信托公司转为借道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应地，资产管理计划类业务迅猛发展。2013 年前 8 个月，北京辖内受益权业务中资产管理受益权所占比例较上年同期提高约 30 个百分点。

（二）辖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受益权业务发展较快，实际出资比例高，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相对较少；兜底方则多为外地银行

2013 年前 8 个月，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多为受益权发起方或持有方，实际出资比例高于全辖受益权实际出资比例；辖内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北京市分行的受益权业务量则相对较小。有的中小银行，受益权业务收益能占其总收益的 20% 以上，甚至超过 1/3，已成为其主要资产业务。这与各银行经营理念、资源余缺相关。北京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理念显然较为谨慎，也不依赖大规模开展此类业务完成盈利目标。

但从最终兜底方看，大多为外地银行，实际上这些外地银行兜底的融资项目或企业是其客户，为维护客户关系和资源，这些外地银行也愿意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

（三）受益权通道业务占比增长，北京辖内银行相关风险偏好有所降低

与上年相比，2013年以来商业银行受让业务和发起业务占比有所下降，通道业务占比上升约10个百分点，这表明商业银行风险偏好有所降低，愿意以较低收益来保证经营安全。

三、受益权业务的系统性影响

（一）受益权业务已形成一股强大的跨市场、跨行业资金流动，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受益权转让业务借用其他金融机构作为通道，延长了交易链，牵涉了多家银证保金融机构，是名副其实的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打破了银证保行业既有分工，打破了信贷市场、资本市场甚至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界限，也打通了分业经营的自然风险防火墙，扩大了跨行业风险暴露和敞口，加大、加快了风险在市场间的横向传递，对现行分业监管形成了严峻挑战。由于单笔金额巨大，整体上已形成一股强大资金交易潜流，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金融市场力量。同时，由于欠缺规范的信息披露，交易链条的延长又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旦出现市场上偶发风险事件，极易引发恐慌，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短借长贷问题较为突出，增加了会计报表的脆弱性，极易产生流动性风险

从资金来源看，北京辖内商业银行受益权业务所投放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同业负债。从资金投向看，一般均是期限在两年左右的长期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或者项目投资、投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及融资平台领域和投资于房地产开发领域。用短期负债匹配长期资产，存在严重的期限错配问题，需要商业银行到期不断地从市场上筹资。一旦市场流动性偏紧，商业银行面临很大资金筹集压力，流动性风险突出。

（三）受益权业务管理悬空，潜在信用风险被忽视

受益权业务产生的背景之一是规避监管机构对贷款额度和贷款投向的诸多限制，故其主要投向是受限制的一般性企业，以及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领域，但

该类投资领域融资需求较为强烈，这种供求矛盾抬高了融资成本。这些企业或项目融资，除在基准贷款利率上浮外，还需承担4~5个百分点的各种通道费用，融资成本高企，而融资平台项目往往属于投资回报期长的低收益项目，很难覆盖利息成本。

同时，在受益权业务转让过程中，真正支撑其在银行间流通的是兜底银行的“抽屉协议”。实际上，“抽屉协议”是兜底银行对项目进行了一次信用升级，但信用升级不但没有减少风险，反而掩盖了信用风险，导致持有方忽视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而且风险的隐蔽性导致银行、信托、证券等机构都认为项目风险跟自己无关，法律责任和实际的信贷关系很难对应。受益权贷后管理实际上处于悬空状态，潜在信用风险容易被忽视。

四、建议

受益权业务的产生，是商业银行规避监管和调控政策的结果。受益权等规避型业务的迅猛发展表明，“堵”很难奏效。考虑到其系统性影响，为防患于未然，建议以疏代堵，从源头上规范受益权业务，促进受益权业务健康发展。

（一）规范商业银行受益权等同业业务管理

一是加强商业银行同业负债管理。对短期批发性资金占总负债比例进行限制，推进其增加一般存款业务，增加稳定资金来源，密切监测由此形成的期限错配问题。二是改进同业资产管理。针对金融机构在受益权业务中承担的兜底方、受让方、通道方等不同角色，改进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准确计提风险准备和资本，真实反映本机构在该项业务中所承担的风险。三是担保显性化，禁止商业银行在开展同业融资业务时提供任何性质的隐性信用担保。

（二）加强银证保行业信用创造活动特别是跨市场信用创造活动监测

从以上不难看出，很多受益权业务把银行信用创造活动包装成非银行信用创造活动，绕过了国家对传统信贷业务的调控。可见，单独调控银行传统信贷业务，不调控信托、证券、保险等其他非银行机构信用创造活动，很难奏效。因此，加强对信托、证券、保险业信用创造活动，特别是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跨市场信用创造活动的监测，既是金融市场发展的必然，也是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

（三）强化监管合作，统一监管标准和行动

作为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受益权业务打通了“银证保”分业经营的自

然风险防火墙，扩大了跨行业风险暴露和敞口，加大并加快风险在市场间的横向传递，极易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对现行分业监管形成了严峻挑战。因此，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合作，统一监管标准和行动，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内在需要。

新形势下首都商业银行转型升级研究

陈 军^①



摘要：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和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化、资金杠杆化、需求多元化、交易电子化等趋势日渐凸显，商业银行传统盈利模式已难以为继，转型升级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国内外商业银行的转型升级都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出于

竞争的压力和利益的驱动，迎合经济发展和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技术条件的变化而进行的。本文在深入分析首都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研究城市商业银行发展面临的障碍和问题，并提出转型升级的应变之策。

关键词：新形势 商业银行 转型升级

一、当前首都金融市场的主要变化及影响因素

决定转型方向的主要因素在于市场变化，因此实现有效转型的前提是摸清市场情况，找准影响因素，做好趋势预判。

（一）首都金融市场的主要变化

1. 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随着近几年贷款利率、存款利率逐步放开，将直接导

^① 作者简介：陈军，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常务副行长。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

致商业银行资金成本升高、贷款收益下降，加速推进息差空间收窄步伐，进而将对银行利润经营、资本管理、综合成本管理方面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西方国家利率市场化进程看，美国利率市场化初期，存贷利差从1971年的3.72%下降至1975年的3.31%。日本利率市场化后，净息差水平从1.55%（1980年到1984年）下降至1.18%（1984年到1994年）。香港利率市场化期间净息差由1993年的2.2%震荡回落至2011年的1.3%。从国内商业银行为看，2013年6月人民币存贷利差比2012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降幅近10%。对公优质客户话语权增强，近一半客户贷款利率下浮。同时，个人存款全面上浮10%，达到基准利率的1.1倍。

2. 非信贷融资占比全国居首，债券融资占全市半壁江山。根据人行统计数据，2012年北京市社会融资规模达到1.3万亿元，占全国社会融资规模（15.76万亿元）的8.2%，明显高于全国其他地区。从融资结构看，2012年企业通过非信贷方式融资9847亿元，约为本外币贷款增加额的2.8倍，占全市融资规模的84%，高出全国68个百分点。其中债券净融资7523亿元，占全市融资规模的56%，规模为全国的三分之一，占比高于全国42个百分点，是带动非信贷融资快速增长的主要力量。从趋势变化看，以银行信贷为主的融资结构正在转变为以债券融资为主。2009—2012年，本外币贷款在非金融机构部门净融资中占比由47.6%下降到29.9%，降低了17.7个百分点，而债券占比由43.3%上升到64.1%，提高了20.8个百分点。

表 1 2001—2012 年北京市非金融机构部门净融资结构表

年份	融资量 (亿元人民币)	比重 (%)		
		贷款	债券 (含可转债)	股票
2001	1476.0	82.1	4.4	13.5
2002	2117.4	84.8	7.8	7.4
2003	2843.7	83.5	7.8	8.7
2004	2184.4	88.4	8.5	3.1
2005	3174.6	60.3	39.6	0.1
2006	4089.1	69.9	25.8	4.3
2007	6200.0	38.8	17.6	43.6
2008	8531.0	38.0	47.5	14.5
2009	16553.9	47.6	43.3	9.1
2010	11701.7	46.4	47.4	6.2
2011	10009.9	33.6	57.7	8.7
2012	11735.8	29.9	64.1	6.0

注：贷款、债券融资量均以当年新增额口径计算，此表融资量中不含委托贷款等部分。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中国债券网。